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08

自民國卅六年二月
至民國卅六年三月

第二〇八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七五一號起
第二七八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第貳柒伍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第三編新報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定廣為駐人滿地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生和為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附屬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技丁訓練處派員王北廷赴京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香華為麻解藥品經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鳳之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顯謨一員以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德乾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隨之一員以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楊貽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澤瑞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新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景賢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許昌縣縣長王和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崇英為河南許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鍾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重慶川市警察廳廳長占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鳴周為審計部駐外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元璣為審計部稽覈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仙雲峰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洪元、溫鼎、李鑑更、尹注、樊汝虛、嚴錫福、董潤南、張爾祥、徐源星、陳宏志、劉克振、陸軍步兵少校徐鑑、楊兆瑞、陸軍步兵上尉羅遠等十四員晉任為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楊耀星、陳介名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傅慶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蔣廷芳、朱明臣、戴安一、王寅斌、羅象乾、彭晉神、趙顯鈞、楊炳瑞、張繼李、左振良、劉冠儒、韓信、吳意傑、武沅、劉顯章、秦世清、王燦、段世瑞、劉集田、徐成、李榮芳、趙書瑞、周佩璠、楊秀靈、張少泉、段光中、徐培厚、袁存恩、張顯宗、趙誠、鄭方蘭、石模、梁壽鶴、嚴世寬、鄧孔昭、沈嘉榮、李庭桂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楊時芳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顧文漢、趙汝昌、張錫祉、彭傳清、曹慶智、魏嘉謀、龍永俊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程道淵、張德潤、施鎮琪、李莊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謝凱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王承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盧信、吳道齋、陳哲庭、雷書山、張福萬、金會海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秦克勤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魏樹成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濟材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德輝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如權、勾鴻芳、王國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康伯威、白常林、張福祥、張希魯、張天起、俞彭均、常金良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景文、郭化民、楊文慶、葛慶堂、陶傳統、王殿貴、王福河、鄭元良、劉潤、張來成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吉俊、黃忠生、楊國忠、朱本雄、郭玉清、卜興周、黃自祥、申自坤、趙潤、王明友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學謙、劉永壽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郭漢鎔、楊東輝

第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仲華、范雲武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張際禧、王楚清、陸軍步兵上尉王振聲等三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憲兵中尉戴希同暫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彭子榮、陸軍步兵少尉孫繼生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萬峰、戴慶璋、周玉山、高乾周、陳漢流、羅保康、李宗濂、胡得邦、李雲生、殷繼斌、孫春壽、彭雲區、陶清、李自榮、黃銘欽、徐懷、路培基、王廷楨、劉從倫、魏國銘、周嘉驊、同之瑞、劉武基、彭鎮洪、楊鼎、張應、郭占魁、吳少卿、邢發榮、邱柱臣、曾世勛、顏士康、李道舟、張耀、徐勳、李德銳、林邦國、郭漢、李少軒、楊從祖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韓懷珍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戴權軍、陳鳳翔、魯賜元、吳聯榮、任體乾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李榮義、宋國文、姚思賢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朝賓、蒙惠卿、顧之紀、袁震橋、黃懷芳、陳金生、陸庭璇、哈子元、王成英、吳萬青、宋連璽、孫立勛、成性顯、姜佩金、李仲泉、楊煥明、李光智、陳瑞、王恩金、山樂義、戴聚文、王文周、吳玉昆、姚之房、應紹訓、張慶國、趙濟南、盛國珍、黃森泉、方可廷、李廷珍、王朝卿、李錦、黃福壽、唐德恆、魏紹良、叔明、字如息、陳崇芳、徐聚五、楊澤瑞、程立鈔、鄧樹、李樹清、劉德誠、張月博、陳茂林、祝友宇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源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齊勳、鄭儀等二員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醫正東陽鳳麟暫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祥耀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叔毅、丁承棠、沈萬楨、黎元勝、李清泉、韓統勳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中緒、加道祺、穆德成、楊環、劉振宇、唐桂康、蔣汝衡、楊雲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德初、龍炳奇、李清仁、王民三、段福昌、王煥臣、陳汝霖、楊訓庭、羅丹雲、區象榮、劉光榮、彭天祥、金介休、程璇、汪福敏、項漢雲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

、陳會通、劉景松、步批芳等四員任陸軍第三旅旅長止。也是間
黃永昌、樓元高等三員任陸軍第一旅旅長，潘天統、劉永輝、鄭
樹明、李植、黃藩、黃仁信等六員任陸軍一旅旅長，劉作任爲
陸軍一等旅旅長，王文學任爲陸軍二等軍旅長，孔寶周任爲陸軍三
等軍旅長，並復生任爲陸軍三等軍旅長，並退爲備役。應順淮 此
合。

行政院呈，請將李平書

曾祥雲、方望、吳慶元、趙文禮、印得勝、盧月樞、武帥德、韓金九、操廣元、郭崇常、李超華、魏燦然、本日新、劉錦坤、蔣金澄、孔廣儒、劉樹松、楊子誠、祝光連、丁樹梅、李友才、黃凌樞、劉震華、黃榮樹、朱止剛、熊寶成、羅相儒、張金燦、胡海濱、鄭水林、劉海濱、鄭雲卿、劉榮光、丁鳳山、張格光、盧克寬、陳國深、土刻民、唐玉卿、許自華、朱松壽、方治平、胡寶臨、朱兆華、劉世珪、馬相宇、彭洲和、黃廷俊、章觀瀾、張根俊、鄒成、任長山、呂萬家、趙希武、鄭乾元、朱乃柏、張柳茂、王文義、王寶華、岑鍾英、張國欽、歐陽麗、陳良民、凌慶華、吳永成、何元龍等七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二 吳任賢、陳運、張長上尉、卞鎮英、宋軍勝、顧春恆、楊國林、
都虎斌、何光臣、李南屏、呂忠賢、張文石、牛光順、周啟、
朱壽齋、豐存田、傅有元、宋廷華、黃石、朱文斌、洪洪勳、
楊子生、朱鳳福、黃牡丹、張朝臣、李福貞、郭伯新、侯景衡、
馬錦輝、賈文學、沈益允、丁思聰、李思聰、秦楚中、鄧新桂、
范煥新、鄭勵、趙炳南、鍾育任、周映芳、鄧慶元、何福才、
李詩麟、劉桂林、沈順忠、王香功、顧振鳳、唐玉海、陳鑑三、
葉吉江、廖少卿、劉吉興、彭代華、劉世傑、周鼎、何啓勝、
孫振岳、殷正方、于海龍、楊耀華、依道祥、何富保、楊清軒、

朱廣德、潘德勝、曹思良、曹文明、曹得興、程孝山、趙雲、
查相本、楊文舉、王廷山、邵寶才、蒲德昌、張鴻達、王得玉等
七十四員任爲隨軍步兵中尉，王希利、郭祥、周林、張萬興、
孫登、司德貴、張保華、蔣少卿、李大益、劉德生、李萬興、
張德民、齊有勝、孫開泰、唐義鈞、李大興、譚德生、魏德雲、
劉雲卿、譚友厚、郭海平、何志傑、牛家鑫、馮廷林、周偉林、
彭國興、李惠興、張錫申、王復興、李國山、張祥、張永生、
宋兆富、李樹榮、楊海源、車德、劉治安、王明生、張自彭、
宋新明、王金鑫、楊明山、許開元、楊廷祺、王保祥、楊福、
張敬、陸雲聚、蘇則和、王德先、楊仁仁、李寶林、吳澤、
薛廷玉、成品金、何德安、郭德生、陳保林、杜友林、黃學忠、
萬成才、董永貴、莫冠龍、王九榕、梁安法、莫在講、張春貴、
萬雲和、郭村市、丁一蘭、王振剛、仇益、鄭有志、張子新、
張有松、這是參事七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楚才任爲陸軍
砲兵少尉，李占夫任爲陸軍砲兵少尉，葉少華任爲陸軍通信兵少
尉，並退爲補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寶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予退役。此令。

於中校。趙煥廷、王肇鈞二員任爲陸軍中校。鄒占樞、張佑甫、趙煥廷、李紹原、宋金貴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羅汝舟、易鎮武、張鴻青、姚敦和、吳學舉、段樹成、劉忠烈、趙連成、馬慶、卞融策、楊紹賢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商文明、趙煥臣、楊文光、陸樹三、傅正光、王子英、石光顯、石希峰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濟深任爲陸軍憲兵少尉。陸曉庭、張桂樹、傅和、楊丁山、張伯華、孫蘭亭、張汝楨、毛志學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

行政院呈，請將孫向誠任爲陸軍第二軍副正，李慶元任爲陸軍第二軍協理，陳耀宗、李濟第二軍軍務主任，陳誠仁、張思賢、羅吉安等，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官，張炳南、林武斌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醫務佐，吳東初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成茂任爲陸軍二等醫務佐，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請將李炳堯任爲陸軍憲兵少校，並予陞役。應照前令。

行政院呈，請將侯國章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戴保鈺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村山任實陸軍一等軍醫佐，並下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盧字第三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今
成
各
國
國

陳君，爲漢口司法行政部陳省都高審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十八日檢發字第九五號呈稱：查漢奸蔣曉東，在渝煽動叛亂，曾任偽江都縣縣長，在職搜括財財，在京設有榮惠齋商號。蔣君因煽動叛亂所，屬內政廳管轄，並，曾任偽宿縣縣副區區長，設有警察路307號民房一所，漢奸丁區公安局長。

破產民財，置有漢中路十號市房一所，門牌永興號，經傳拘未獲，即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又台製成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並准扣押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及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紙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開將魏東等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要挾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劫盜通緝匪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冊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偵字第五五八號
蔣鎮東鄭漢軒一案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	---	---	---	---	---	---	---	---	---	---	---	---	---	---	---	---

熱通	舟鎮東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無鬆
王樹堂	馬子河					

被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所	備
---	--------	------	-------	---

告年月日時	江蘇南京 甯縣	首推高等法 院檢察處	考
-------	------------	---------------	---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六日

行

注

通緝漢奸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船名	費額	住址	電	由	罪	證	備考
----	----	----	----	----	---	---	---	---	----

蔣鐵東	男	羊	未	曾任江都縣長有蘇浙皖區政
搜利民財	存京價	偽產案	處理局	

有莫愁路房	公關可稽
曾任低宿湖海	

[illegible]

下樹堂
男
鮮未
計未
鮮未
公安局長任京畿
有國中興等職
國
上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務行政部轉據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十月十八日檢奉字第九二號呈稱，合漢奸高振華，曾有偽南京中央儲備會總經理，利用職務，所辦非法利益甚豐，廣置田產，悉數拘捕未獲，關係匪淺，除已偵查起訴，并函請所屬各縣政府，業經理局詳報呈請處分其所有產權外，依法應予逮捕，現由該局通緝在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以資公便等情。竊以，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及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在案。應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對抄發通緝書及通緝獲奸人犯表各一件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高第華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高第華	男	未詳			漢奸	拘傳未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 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在案。應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務行政部轉據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十月十八日檢奉字第九二號呈稱，合漢奸高振華，曾有偽南京中央儲備會總經理，利用職務，所辦非法利益甚豐，廣置田產，悉數拘捕未獲，關係匪淺，除已偵查起訴，并函請所屬各縣政府，業經理局詳報呈請處分其所有產權外，依法應予逮捕，現由該局通緝在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以資公便等情。竊以，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及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在案。應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對抄發通緝書及通緝獲奸人犯表各一件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高第華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高第華	男	未詳			漢奸	拘傳未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行 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繕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在案。應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依第二項辦法辦理

特刑字第七號

由

姓名 別名 其他特徵 逮捕理由

下智 男 第二 身高 體重 籍貫 職業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其他

（即王志） 身高 體重 籍貫 職業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其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伍字第四九四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徵收定期土地增價值稅辦法

制定徵收定期土地增價值稅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凡開征土地增價值稅區域，除土地所有權轉移時，應依法徵收土

地增價值稅。下列兩項土地，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土地增價值稅。

一、凡土地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每屆滿十年，而所有權無轉移者。

二、依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

第二條

土地增價值稅額計算標準，依左列規定：一、前條第一項之土地，以現在規定地價超過前十年之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價值稅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前條第二項之土地，以現在估定地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或上次征收土地增價值稅時之實價或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應征收之土地增價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價值稅向典權人征收之，於土地回贖時，由出典人無息償還，如為不在地主之土地，其增價值稅由承租人或人付付，自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日起，由應納地租內扣還之，如扣還完畢為止。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征收之土地增價值稅率，其原價值之調整，以及免稅額稅率，暫依稅法分、征收程序等，悉依土地法暨有關土地稅法令規定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地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應開征此項土地增價值稅之土地，通知征收稅機關。

第六條

征收稅機關接到地政機關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編造冊冊，具呈呈報地政機關核辦，並限於一個月內清繳。

第七條

依本辦法征收土地增價值稅之土地，各縣市稅務機關，應會同地政機關，將土地坐落區段號數、面積、原定地價、現狀完稅價及應納稅額，列冊呈請各省政府核轉財政部、地政署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令

編譯字第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補要)

查制定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一布之。此令。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一、考試及格人員，因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難以辨認者，得依本辦法，聲請發給證明書。

二、及格證書由考試院發給者，證明書應向考試院請發，由考試院直屬機關或委託機關發給者，向該機關請發。

三、遺失證書者，應於登報聲明，將原證書報廢失時間地點及原因，登載省報或當地主要報紙三日，並開作廢。

四、聲請人應填具聲請書(附式一)，並依照左列規定，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附式二)。

甲、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任，或各縣各鄉鎮區鄉長、區長、區長，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自治團體負責人一人，或保證人。

乙、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尉官以上軍官任，或各縣各鄉鎮區鄉長、區長、區長，或鄉鎮長，或中心國民學校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地方自治團體負責人一人，或保證人。

丙、聲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以上公務員，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或同級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或保證人。

丁、聲請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之特種考試證明書，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或同級考試及格人員一人，或保證人。

戊、聲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證明書，應以各該職業或技術之主管機關長官或職員，或公會之負責人，或經考試及格現職人員一人，或保證人。

受聲請機關應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加具與聲請人同應考試及格人員二人之聯保切結(附式三)。

五、證明書應填明給發，應加蓋發給機關或法定團體之印信。

六、證明書發給證明書，除呈報聲請書、保證書外，並應檢呈左列各件：

甲、證明書。

乙、最近二寸半身半身相片二張。

丙、證書遺失者，檢呈登報聲明遺失報紙剪片二日各一份。

丁、證書污損者，檢呈原證書。

七、遺失或污損證書者，應聲請發給證明書，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聲請書

曾於 年 月 日 考試 及格

約於及格證書現因 遺失 污損 茲遵規定檢呈聲請

聲請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以資證明 謹呈

考試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三

代

曾祖父

祖父

父

母

原

種

年

月

日

地點

及

格

試

取

錄

名

次

考

試

及

格

試

現

任

職

務

所

現

任

職

務

所

現

任

永久通氣處	現在通氣處
原書殘書名稱	原書殘書子 或於年月
遺失或污損殘書原因	
遺失或污損殘書年月及地點	
附	
1 紙膠書	
2 散明書	
3 最起二寸散明書	
4 散明書	
5 散明書	
6 散明書	
7 散明書	
8 散明書	
9 散明書	
10 散明書	
11 散明書	
12 散明書	
13 散明書	
14 散明書	
15 散明書	
16 散明書	
17 散明書	
18 散明書	
19 散明書	
20 散明書	
21 散明書	
22 散明書	
23 散明書	
24 散明書	
25 散明書	
26 散明書	
27 散明書	
28 散明書	
29 散明書	
30 散明書	
31 散明書	
32 散明書	
33 散明書	
34 散明書	
35 散明書	
36 散明書	
37 散明書	
38 散明書	
39 散明書	
40 散明書	
41 散明書	
42 散明書	
43 散明書	
44 散明書	
45 散明書	
46 散明書	
47 散明書	
48 散明書	
49 散明書	
50 散明書	
51 散明書	
52 散明書	
53 散明書	
54 散明書	
55 散明書	
56 散明書	
57 散明書	
58 散明書	
59 散明書	
60 散明書	
61 散明書	
62 散明書	
63 散明書	
64 散明書	
65 散明書	
66 散明書	
67 散明書	
68 散明書	
69 散明書	
70 散明書	
71 散明書	
72 散明書	
73 散明書	
74 散明書	
75 散明書	
76 散明書	
77 散明書	
78 散明書	
79 散明書	
80 散明書	
81 散明書	
82 散明書	
83 散明書	
84 散明書	
85 散明書	
86 散明書	
87 散明書	
88 散明書	
89 散明書	
90 散明書	
91 散明書	
92 散明書	
93 散明書	
94 散明書	
95 散明書	
96 散明書	
97 散明書	
98 散明書	
99 散明書	
100 散明書	

附註 如向本館定購請在英文書號下加填某某為鉛字樣
保得書

蘇保慶 癸亥 年 月 日

考成及稽察圖

[illegible]

債務事務人願負法律上責任

卷之四

保證人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現在住址 與聲請人之關係 蓋章

右開陳品人並銜並職官在特虎班

印

—

199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本保證書由保證人詳加填明並加蓋私章
如向考終選報請應在簡文考試院下加填某某考終選字樣
一保證人姓名機關或團體一及二印信一二欄應分別填明
關或團體名稱並加蓋印信否則無效

聯保切結

[illegible]

及格證書

謝保恩請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倘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責任

禮部	考武院
----	-----

凡聯保切結人姓名					
章蓋					
章蓋					

性別

 	 
--	---

籍貫		
----	--	--

與僱保人關係

現服
明務
機
強藥

現任職務	
------	--

成 國 特 印 信 關	服 務 機 關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屬切切二人均須領人領領切切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印信標須蓋具聯條切切人服務機關或團體印

考式完命 膝股字第一〇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號公布遺失青島及濟南營業執照

給假期間辦法，茲即廢止。此令。

報公府政民國

局發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字報公局發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發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貳伍柒第
(部一報公院本)
類紙聞新部一第為記登政院中

國民政府令

劉光宇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樸、彭汝先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及推選開，早歲加入同盟，奔走革命，籌餉運械，不遺餘力，民元清選國會議員，參與建法新猷；多所建白，其後担任黨政要職，尤著勳勞，前值國民大會開會，未及出席，因相遠道，終情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修好為國防部兵役局第一處少將處長，張倫獻為國防部兵役局第一處少將處長。此令。

任命吳承洛為經濟部商運局長。此令。

任命王顯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所長。此令。

梁鴻委員何雲龍孫繩武等辭職，孫繩武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觀光為江內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此令。

任命吳恩恆為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尤濟華為福建省衛生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駐荷蘭大使館二等秘書鄭連洪、三等秘書毛廷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新羅縣為駐荷蘭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益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府令

行政院呈，請蔣王兆壽、徐國元二員以農林部農務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達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昌炎為農務委員會駐伊克昭盟監督政府軍郭爾斯右翼前太旗協贊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國祥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鴻昌一員以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榮峻另有任用，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社會廳通緝緝捕員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安西縣縣長白德清，署甘肅靈武縣縣長張寶宇呈懇辭職，署甘肅靈武縣縣長初督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通渭縣縣長朱煥，署甘肅甘谷縣縣長賈慶龍，署甘肅永昌縣縣長王鼎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世英為甘肅安西縣縣長，為補署甘肅通渭縣縣長，李兆瑞署甘肅永昌縣縣長，安仁署甘肅靈武縣縣長，張清署甘肅通渭縣縣長，廖慶威署甘肅民樂縣縣長，廖華瑞署甘肅甘谷縣縣長，蘇耀江署甘肅永昌縣縣長，劉福梅署甘肅通渭縣縣長，劉濟清署甘肅卓尼縣公安局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劉澤處編修高啟賢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詹正毅一員以重慶監獄監獄監察使署調寄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超鑑為審計部審計。應照准。此令。

軍事院呈，請任命甘肅海軍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炎、毛炳唐、王兆金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會以肅任為海軍中將，兼直隸任為海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炮兵十尉徐傑委任為陸軍炮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哲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長陳鍾翔委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楊慶貞任為海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咸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七九號呈稱，查本院受理陳慶（即梁侶松，偽名梁松）漢奸一案，被告梁松一名逃匿拘拿不獲，函請緝捕歸案，除分令勸導通緝外，理合備文將通緝書一份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理合請同通緝書，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通緝書 轉錄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度 案種偵告繼好一案
特字第一零七號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負責切實遵辦，嚴禁執行爲要。此令。

姓 名	別 姓	年 齡	特 徵	犯 罪 行 爲	通 緝 理 由
梁 松 一 (即梁侶松 又名梁松)	男	未計	強盜、運好條 隔第二條渡 好罪	持槍不獲	

發售	犯罪年月日午時	犯罪處所	備考
33年8月1日	商慶被步	日時處所不明	可無掛記
送解	送解	送解	送解
本	本	本	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執

被劫拘捕或

首席檢察官謝寶典

注 行

力然者提破達
拘者得遠塞抗
提強或制供拘
或讓制股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直轄各機關

本府已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特擬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修正通令。二、在各該辦法內關於對敵劃分，併交立法院補訂立法程序。三、凡中華民國之人民、公司或團體，存有外匯在外國者，應向政府自行申報，此項外匯存款，除有合法用途外，應由政府定期按照法定匯率收買，其不申由報或作收買及收存於本國銀行者，應嚴予處罰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迅即擬訂呈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關係文各，令仰即行。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一)關於平衡預算事項

應以行政區劃分，劃分情形，公報經六核。

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意切實徵收田賦稅

行。

此府所控制之敵偽產業及購得之剩餘物資，應由各一省機關加

凡屬各平糶局，除編列預算外，及應有頭等特種情形，

必經政府經營者外，應即分別緩急，以發行股票方式，公開出

(二)關於取締娼妓與賣淫之法律，乃係自

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

附取給前金控機買賣辦法。

附註：日本國幣兌換通辦法。

加強對於金融業務之管制，以控制信用，配合政府經濟政策，

附加金融業務管制法

(三) 關於發展貿易事項

元合美金一元。至二月六日公布之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即予廢止。

乙、輸出貿易之發展，除調換匯率外，應由輸出推廣委員會，從改良生產技術，採取訂品標準化，減低成本，及開發新市場方面入手。仍即擬具切實方案，積極實施。

丙、按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輸入許可制度，若干原料品及機器之進口，為國內工業所必需，估計價值，本年今年度達四億七千二百五十九萬美元等值外幣。其大宗貨品之數額，既經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核定，應先將一生六月之限額予以公佈，凡所需外匯其達美金一萬萬九千，即由中央銀行準備支付。

丁、現行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關於買賣美金及外幣之份，應予修正，所有應行修正條文，詳見附件。

(四)關於物價之事項

一、行政院指定若干地點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各該指定之地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二、各指定地，一切日用必需品嚴格限價，依領取補給證限額供應條例及各項物資管理方案辦理。

三、各指定地職工之薪工，應生兩指數計算，應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為基數，亦不得以何方式增加底數。但此項指數，應給予標準，亦即三類，按本年一月份之生活指數，依三類指數，內各取一，各以政府所定之食糧布匹材料，應請由政府採購，不得自由採購，互相囤積。

四、二十一軍府令公布之非常時期物資工商管理條例，應嚴格執行，對於指定之企業及物品，依該條例切實管理，其管理重點如下。

- (甲)明定勞工待遇及物品售價利潤等。
- (乙)在經濟緊急時期之內，禁止囤積，嚴禁私自加工。

(丙)禁止囤積或轉讓其他禁行貨。

(丁)對違反該條例規定者，從嚴處罰。

五、原定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應嚴格執行，違者除沒收囤積之物品外，並依該辦法及非常時期取締工商管理條例，從嚴處罰。

六、在本辦法施行期間，各指定地政府為制止投機買賣之必要，得暫行封閉某種市場。

(五)關於日用品供應事項

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

一、政府對於下列各單民生日用必需品，充分供應社會需要。食米、麵粉、紗布、燃料、食鹽、白糖、食油。

二、政府對於下列物品，以定價供給公教人員按月之生活需要，勿使缺乏，就京滬兩地先行試辦。並於市地臨時出售，其安定市價。

三、政府對於第 條所列物品項目，得按照供應及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四、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生產運銷，除政府機關自行經營外，應協助並鼓勵人民運銷。業經部份，並由政府五月份向國外購貨。

五、政府應在各重要商埠以分期批發，充分供應民生日用必需品。

六、最高經濟委員會應依民生日用必需品之管理機關，負責決定政策，極小力量，考核業務之員。

七、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資源委員會，應各按其主管範圍，受命最高經濟委員會之指導，分別掌管民生日用必需品之供應。

八、各省市地方政府，應負責監督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各行業，導行政府政策，供應社會需要。

九、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之。

十、經營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工商行號，不得有下開行為。